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茲通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持有人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3 部第 2 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本公司於大會上提呈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計劃文件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計劃可加上法院（定義見計劃）批准或規定之任何修訂、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
 -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待及於該削減股本生效時，隨即增設數目與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之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其之前之數額；
 - (iii) 於生效日（定義見計劃），本公司將動用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取得之全數進賬繳付據上文第(B)(ii)條所增設並向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

(iv)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本公司須轉讓其現有的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股本中的一(1)股面值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於記錄時間(定義見計劃)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及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條所述之股份、據上文第(B)(iv)條轉讓長和股本中的股份，並採取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落實執行計劃可能需要之行動及／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7 樓

附註：

- a. 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其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股東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h.com.hk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 g.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 h.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菟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